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主席缺席，副主席哈米敦先生 (马来西亚) 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9 和 117 (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0/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库欣斯基先生 (乌克兰)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俄罗斯联邦的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表示，我们感谢他全面介绍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我们对介绍中关注安理会活动透明度的增加及其工作方法的改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三角关系的加强感到鼓舞。

对联合国，进而对联合国中枢神经——安全理事会而言，报告所涉期间的确是多事之秋。威胁挑战频频不断，持续考验由联合国警戒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的耐力，毫无照顾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之意，更加迫切地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迫、果断的行动。在此期间，肩负维持和平首要责任的安理会是如何处理这些挑战的？让我设法回答这一问题。我认为，该问题对各国极为重要。

毫无疑问，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这方面让我表示，乌克兰同各国异口同声，最强烈地谴责发生在阿曼的恐怖爆炸，并向这些可耻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和约旦人民和政府，表达我们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乌克兰相信，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利用其独特潜力，调动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通过安理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该继续成为各国手中打击和最终消灭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我们认为，早日通过一项全面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将大大便利安理会在此重要领域的努力。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继续是严重威胁集体安全体制的另一个问题。安理会必须在加强防扩散体制的多边努力中继续发挥作用。我们欢迎执行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以及按照该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现阶段必须向各国提供协助，包括通过该委员会，以确保这项重要决议的妥善执行。

今年，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伊拉克局势问题上显示出团结。我们坚信，安理会手段对实现伊拉克局势正常化非常重要。安理会应确保有效地落实伊拉克全面政治过渡进程现有时间表，即在 12 月举行自由民主选举，组成一个长期的伊拉克政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安理会有关阿富汗的工作应该得到赞扬。但是我们相信，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人民自己。安理会应继续积极参与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各个方面。阿富汗仍然迫切需要国际安全援助。

我国代表团赞扬安理会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的努力。第 1515 (2003) 号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如何最有效地实现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安全比邻相处的广泛共识。决议赞同四方路线图，是导致以色列开始撤离加沙和西岸北部地区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认为，成功撤离可以成为恢复和平进程的第一步。

我们希望，安理会能敦促有关各方同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真诚、充分合作，该委员会正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5 (2005) 和 1636 (2005) 号决议，协助黎巴嫩当局调查暗杀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事件。

巴尔干地位谈判的展开，给我们带来了早日解决棘手的科索沃问题的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启动此进程方面发挥了作用。我相信，在执行第 1244 (1999) 号决议本阶段和下阶段即决定性阶段，安理会应继续积极参与和支持。

乌克兰欢迎安理会继续积极参与解决非洲冲突。我们尤其支持和欢迎在此领域越来越多地利用非洲本身机制的趋势。乌克兰积极看待安理会 9 月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特别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宣言（安全理事会第 1625 (2005) 号决议，附件）。按逻辑，必须在确保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非洲有效作用的 2000 年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结果（安理会第 1318 (2000) 号决议）的基础上，执行这项重要文件。我愿再次指出，上述会议是在我国倡议下举行的。

我们欢迎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同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趋势。过去十年中，有不少通过联合国授权其他组织执行的行动，有效地支持和补充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令人鼓舞的例子。联合国可以而且

应当积极利用这一重要手段，更多地依靠区域结构的潜力。

现在我谈一个本身极端重要，经过 9 月首脑会议国际局势更加关心的问题。我这里指的当然是安全理事会改革。乌克兰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具有非同寻常的国际意义。加强安理会的代表性和平衡，使安理会工作更加有效、透明，尤其是安理会决策过程，对使联合国适应 21 世纪的现实极端重要。我国对此问题的总体方针以下列支柱为基础。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实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扩大安理会，应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我们支持增加来自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

由于东欧国家集团成员数目在过去十年中增加了一倍，它应当在安理会中再拥有一个非常任席位。

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改革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应当齐头并进。那些对在军事上、外交上和财政上对本组织贡献最多的国家尤其应当更多地参与安理会决策过程。

乌克兰一贯支持限制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我们认为，安理会扩大是联合国全面改革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该议程旨在使联合国能够对当今世界在安全、发展和人权领域的挑战和机遇作出有效反应。这一议程包括振兴大会、通过设立人权理事会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当然还有管理改革等关键要素。

遗憾的是，在 9 月份首脑会议召开前夕和召开期间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的大量辩论和提出的大量方案未能转化为高质量的成果。然而，我们希望这一势头将保持下去，并但愿促成在这一对本组织如此至关重要的领域尽早改革，这是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所希望的。乌克兰仍然完全致力于这一目标。

格雷-约翰逊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期间的报告表明，在处理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因此，这为协调行动，从而在今后一年取得更大进展奠定了基础。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看到对安理会活动更加全面的分析，这种分析本可以成为今后改进的基础。

我们大家都受到鼓舞的是，中东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层为解决两个邻国之间冲突根源的一些棘手问题采取了大胆和勇敢的步骤。这让我们认为，事实上，在路线图范围内所进行的努力正在朝着实现两国和平毗邻共存的远景前进。可是，此后的事态发展威胁到这些成果，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在确保有关各方坚持实现和平目标方面再次表现出坚定和创新精神。这一长期冲突导致了涟漪效应，给全世界造成了很大危害。因此，早日找到一个持久的解决办法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

在中东其它地方，紧张局势不是在升级，就是在危险地酝酿之中。伊拉克局势没有好转。相反，暴力的规模似乎与日俱增，给无辜的伊拉克平民造成巨大痛苦，以及生命损失和伤残。我国代表团敦促有关各方开始考虑较为不对抗和好战的做法，来解决该国冲突。目前有明确的预警迹象表明，邻国即将出现爆炸性的局势。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安理会尽其所可能地防止与伊拉克接壤的国家爆发任何形式的暴力，因为发生这种情况可能完全破坏整个地区的稳定，而这一局面将对世界其它地区产生可怕后果。

让我借此机会就安曼昨天发生的、导致无辜平民严重伤亡的恐怖主义袭击向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慰问。

谈到安理会在非洲区域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对遏制或降低该大陆冲突规模方面所取得的稳定成果感到鼓舞。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和布隆迪，战火已经被扑灭，政治过渡已经完成，有关国家已经准备与国际社会在和平建设和发展方面建立伙伴关系。我们赞扬安理会持之不懈地在这些国家追求和平，以及所取得的杰出成果。

在该大陆部分地区仍有一些未竟事务，希望这将成为今后议程的重要部分。仍然有被遗忘的索马里复杂纷争，我们的忽视可能是短视的，如果不是完全起反作用。由于索马里经历的长期无政府和隔绝状态，索马里现在可能成为恐怖主义分子滋生的沃土和避难所。针对货船和客船的海盗袭击，以及其它恐怖主义行为的频繁发生证实了这一可悲的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安理会与索马里进行更积极的接触，以便使其回到国际大家庭中来。

在审议期间，安理会在推进非洲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过程中，大量利用了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密切合作，得以在苏丹和几内亚比绍等国取得重大成果。通过一道努力，它们还得以审议解决冲突起因问题，如越境安全问题的各种战略。我们希望，这种伙伴关系将进一步完善，并被更有效地用于寻找该大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解决办法。它还能提供一个好的、可在世界其它地方加以复制的合作范例。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尼日利亚大使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完全赞成，时机的确已到，需要纠正历史的最大不公之一，给予非洲两个安理会常任席位，并使其享有常任理事国的所有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

我国代表团还重申非洲联盟关于在安理会给予非洲另外两个非常任席位的呼吁。正如报告本身在导言中所承认的那样，“非洲再次在安理会议程上占首要位置”。因此，非洲与那些作出影响到其未来的决定的国家同坐一桌，这难道有什么不对吗？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非洲的请求，以及非洲集团最终将提出，以便使其生效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应当通过深入审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来做更多工作。具体来说，必须将注意力集中于关于否决权的各方面，以期确定其对于当今全球和平与安全需要的有用程度。

我们意识到，有行动要提出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目前还不成熟。该草案要求进行更广泛的协商，更充分地评估确实需要开展哪些改革，以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更透明、更民主、更有效。我们准备与提案国一道努力，使该项决议草案能够为更多代表团所接受。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扬即将离任的安理会成员——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们对即将就任的成员——刚果、加纳、秘鲁、卡塔尔和斯洛伐克——表示祝贺和良好的祝愿，祝愿它们在任期中取得同样的成功。

德斯幕莱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就本星期三在安曼市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向约旦政府和人民表示我国的由衷慰问。

我们曾在不同场合表示，阿根廷支持以广泛共识为基础的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办法。在最近几个月里，我们目睹因有人意图施加压力，要求表决，强行实行一种改革而造成的不利后果。我们都看到这种做法如何造成了分裂与紧张气氛，影响到了9月份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改革问题文件（第60/1号决议）方面的谈判精神。

因此，我们欢迎目前所进行的协商。我们已经有一个工作组，我们可以通过它来开展对话，进行分析并建立共识。我们必须开始审议阶段的工作，开始平心静气地以开诚布公与合作的精神，共同分析目前已有的关于扩大问题和工作方法的各种备选办法。我们也应考虑新的办法。

我们已多次表示，常任席位从本质上讲是不公平的，今后必须予以纠正。如果我们增添新的常任理事国，那么影响各国法律平等的不平衡状况将只会进一步加剧。因此，我们继续强调“团结谋共识”集团建议的扩大模式将通过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非常任席位而能够带来的好处。正如该集团的若干成员所

声明的那样，“团结谋共识”集团提出的想法提供了可能性，以积极解决因可能设置新常任理事国而会引起的不平衡和不均衡。此类建议经过改进或变动并且着眼于增加选举产生的席位，可以包含延长任期，规定任期可延长，以及确立合理的轮换标准。

因此，大会应该授权该工作组进行协商，以便继续处理这个复杂的政治问题。我们必须继续开展对话，争取建立共识。我们认为，我们必须优先重视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持续进行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关于行政方面问题的谈判。

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使命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遗憾的是，在联合国成立后的60年里，世界从来都不是和平的。在90年代，这个世界由于冷战而陷入不稳定，而在冷战之后，由于以前未预见到的领土和族裔纠纷，世界继续处于不稳定状态。由于超级大国日益采取挑衅性的单边主义做法并且恣意妄为，我们这个世界一直不稳定。

总体局势要求各会员国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之际审查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它们还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达到目前已变化环境的要求。

从历史角度讲，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一直有欠公允，它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在朝鲜半岛南部，已存在半个多世纪的所谓联合国军司令部，就是安理会在活动中偏袒一方的典型产物。正如已在这个论坛中一再阐明的那样，联合国军司令部事实上就是戴着联合国头盔的美军司令部，是对联合国名义的滥用，它实际推行的是美国的战略，企图主宰亚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联合国60年历史和当前局势给人们带来的经验教训，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确保其活动的公正性与公平性，以便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因此，要想进行真正的安理会改革，我们应该采取措施，消除安理

会活动中的所有不公正因素，并扩大安理会。为大会建立一个机制，由其核可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武力的决议，就是这样一项措施。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扩大，我们必须确保占联合国会员多数的不结盟运动和发展中国家得到充分代表。我们认为，这将使我们能够依照联合国改革的宗旨，纠正安理会成员组成的不平衡状况，使所有会员国都能有更平等的机会参与安理会的活动。

与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情形不同的是，增加常任席位数目牵涉到敏感和棘手的问题，例如挑选标准和否决权的资格问题。今年各方就不同建议，包括就四国集团所提建议进行的密集讨论，反映了改革进程的极端复杂性。

众所周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反对日本企图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因为这个国家从未对它过去犯下的极其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行进行过真诚的忏悔。我们的立场不仅获得邻国的广泛理解和支持，而且还获得亚洲以及全世界许多其他国家的理解和支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最后要表示坚信，这些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权和扩大的问题——应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方式解决。

基恩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谴责星期三在安曼发生的恐怖袭击。我向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和人民由于这种野蛮袭击而遭受到的生命损失，表示我国政府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俄罗斯联邦的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今年的报告（A/60/2）。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仍然活跃于广泛的国家、区域所特有的问题以及各项主题问题之上。安理会的报告证明，安理会活动的数量和规模继续增加。

我要就报告的一些内容谈几点简单的看法。斯洛文尼亚外长今年早些时候有机会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而在安理会发言，并同安理会成员展

开实质性的互动。从欧安组织的角度来看，这次讨论也是有意义的。我们认为这种同区域组织之间的交流是可喜的和必要的，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同区域组织之间的机构关系。

除了安理会派遣代表团的做法之外，我们还支持在总部之外举行特殊会议，例如去年 11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这种在纽约之外举行的会议，会适时地使安理会的工作更接近安理会所审议的受影响地区的人民。

我们赞扬安理会成立各种调查委员会，例如去年针对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成立的委员会，以及今年针对调查暗杀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一事成立的委员会。这种调查进程有助于公正和迅速地收集数据和情况。

我们尤其赞赏第 1593(2005)号决议的历史意义，并赞扬安理会利用《罗马规约》第 13 条 (b)，自 2002 年 7 月 1 日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国际刑事法院现已充分运作，完全有能力经公正的司法在其权限内来处理严重罪行和暴行。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个必要部分，因此非常能够补充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我不会长篇谈论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局势，只想简要地欢迎安理会最近批准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程向前发展的决定，因为我们认为再拖延下去不会有利于该问题的解决和科索沃的稳定，或者更广泛区域的稳定。

关于主题问题，我们尤其要赞扬安理会富有创意的做法，包括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罗列了国家和非国家违反者的名单。我们希望，已经商定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将很快展开工作。还应该赞扬安理会最近纪念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4(2001)号决议通过五周年。这些审议和其他主题审议对保护平民和加强处于危难局势中的易受伤害的个人的人身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现在要就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谈几点看法，我们各国领导人于 9 月份通过了这一同安理会工作有关的决议。

首先，斯洛文尼亚欣见结果文件确定了保护责任。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概念上的突破，以图更有效地防止今后发生那种在斯雷布雷尼察、卢旺达和达尔富尔出现的悲剧。它使我们必须承担起国家和集体的责任，在灭绝种族、种族清洗、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犯罪的情况中采取行动。这一责任是国家主权的一个组成部分，涉及到使其人民免于这种暴行的保护行动。然而，我们还认为这也是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义务。我们又认为，在我所提到的暴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从根本上不符合保护责任的理念。

我们尽管完全支持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的规定，但还必须指出我们本来希望文件中出现有关使用武力的各项原则的更大胆的规定，正如秘书长先前在去年 3 月发表的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建议的那样。我们希望能够在这方面于适当时机展开进一步的工作。我们认为，为安理会使用武力确定更明确的指南，将有利于行动的可预测性以及安理会的信誉。

我们呼吁安理会继续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单位展开对话，例如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通报。我们还请安理会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段而推动并支持联合国建立早期预警能力。我们还鼓励安理会充分借助于秘书长负责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特别顾问，从其通报中受益并就其关于防止未来灭绝种族行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最后，我必须再次表明斯洛文尼亚的立场，它反映出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我们仍然认为，安理会活动的数量和规模的不断增加，促使我们承认需要调整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及其工作方法，包括否决权，以便安理会能够有效地应付当今世界的地缘政治现实。

正如我们去年持续主张的那样，在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过程中，不应遗漏东欧地区。因此，斯洛文尼亚将继续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努力。

我们还认为，现在应当针对本组织更广泛的会员国而扩大安理会的透明度可接近度。因此，我们支持更广泛的会员国呼吁确立更透明和更有效率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改善工作方法是使本组织，包括安全理事会更能够共同应付当今的威胁和全球化世界中的各种挑战的必由之路。我们认为，在安理会的决策过程中，尤其是当它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准立法的决策的时候，更多地听取广泛的意见，将提高安理会的实效及合法性。

斯洛文尼亚支持推动安全理事会扩大和工作方法两个方面的改革。由于我所提到的各项原因，斯洛文尼亚支持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就一项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所宣布的倡议。

我们欢迎该倡议，因为我们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未能取得进展，同时，它也符合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154 段。但最重要的是，我们相信，实际上，该倡议中所载建议早就应当付诸实施。我们认为大会特别应根据《宪章》第十条，着手就工作方法问题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切实讨论，以加强透明度、代表性、效率、效力、合法性和对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执行。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要感谢杰尼索夫大使介绍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年度报告（A/60/2）。白俄罗斯代表团赞赏安理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在世界各地，尤其是非洲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最近在约旦的悲剧性事件表明了安理会在抗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全球性威胁方面工作的重要性。今天，我们就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巨大人员伤亡向约旦人民和政府表示诚挚的慰问。

白俄罗斯感谢会员国在联合国首脑会议前期作出努力，推动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这些努力再度活跃了对扩大安理会问题的讨论。我们衷心感谢四国小组——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非洲联盟以及“团结谋共识”小组为讨论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方式作出了重要贡献。白俄罗斯本身也在努力推动安理会改革进程，尤其是提交了其自己的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的模式。

在讨论联合国改革方针的各个阶段，白俄罗斯都提倡扩大安全理事会，以促使其构成符合当今的国际政治现实，确保安理会的适当地域代表性、实现这一重要联合国机构的民主化。

我们充分意识到会员国之间就安理会改革的主要方面，包括扩大其成员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共识和妥协的重要性。我们相信，只有充分考虑到全体会员国的意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才能增进该联合国机构工作的效力，加强国际社会对它的信任。

白俄罗斯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的要点，仍然是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中的代表性，以及给予东欧区域集团一个额外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遗憾的是，在首脑会议前期就安理会改革问题进行的积极讨论主要侧重于扩大成员数目，对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没有给予适当关注。我们认为，增进安理会活动的效力既取决于扩大成员数目，也取决于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欢迎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的决议草案，原因就在于此。该决议草案载有一系列重要内容，可增进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本组织全体会员国之间的相互作用。它还将创造条件，推动迅速和有效执行安理会各项决定。白俄罗斯准备参与关于这一重要和极有希望的文件的讨论。

卡波马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就两天前对约旦哈希姆王国的恐怖主义攻击转达我国政府对该国政府以及伤亡人员家属的慰问。

我国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联盟名义所作发言。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中负有压倒性责任，其决定和决议对全体会员国均有约束力的唯一机构。该机构受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也是其某些成员拥有特权的唯一机构。正是这一特殊使命要求必须对安理会进行改革，以加强其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透明度、民主性和问责制。

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已列入大会议程长达十年以上，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及其工作方法和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工作组 1994 年 7 月开始审议工作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微乎其微。因此，目前辩论的目的是使安理会更为适应当今世界事务的现实。

大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根据作为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结果提交的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深入审议了这两份文件中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建议。遗憾的是，大会未能就扩大安理会，尤其是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四国小组、非洲联盟和“团结谋共识”小组随后分别在 9 月份首脑会议之前提交大会的三份决议草案没有得到必要的协商一致支持，因此，这一问题推迟到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议。2005 年 9 月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促请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今年年底审查改革的进展。因此，大会的当务之急是执行我们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成果文件中规定的任务。

非洲，通过非洲联盟，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有其自己的立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很清楚这一立场。非洲联盟的决议草案（A/59/L.67）是在今年 7 月提交大会的，目标如下：非洲得到至少两个常任理

事国席位，享有常任理事国的一切特权，包括否决权；非洲占 5 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

为打破目前的僵局，非洲将继续与所有有关集团、地区和具体国家进行协商，以寻求能令所有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非洲的立场是一种原则性立场，因为非洲是唯一没有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的大陆。我们认为没有任何道德理由使这种历史造成的不公正长期存在下去。我们希望至少拥有两个常任席位，我们不赞成设立两种常任理事国的设想：一种有否决权，另一种无否决权，因为我们认为，就非洲而言，这种状态不会改变其任何现状。因此，非洲敦促其他会员国支持非洲的立场，因而也支持非洲的决议草案。

在本届会议上，大会会有一个独特的机会促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便使安理会更民主、负责、有效和透明，从而能够使其适应当今世界，而非 1945 年时的世界。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所有会员国认真磋商，以确保到头来我们会拥有一个不仅具有代表性而且在其所有行动决定中都对整个联合国负责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势必涉及两方面：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扩大及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认为，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名额和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因此，也应当照此加以处理。

让我们为了联合国的利益抓住这个机会并履行 2005 年 9 月成果文件载明的我们各国领导人委托给我们的任务。

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兼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A/60/2）。

但在继续发言前，我国代表团愿就上星期三在阿曼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向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我们特别同情家人或朋友在此次炸弹袭击中丧生或受伤的人。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清楚地传达了安理会工作在审议所涉期间的繁忙日程安排情况。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赏安全理事会根据遍及世界各个区域的冲突局势不断扩大和日趋复杂，采取综合办法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我也必须指出安理会报告的及时印发较去年有所改进，并指出目前正在审议的两个议程项目已做了恰当的重新安排，放在一起辩论。

值得一提的是，安理会继续把大多数议程分配给非洲大陆的不同冲突局势。我们希望，在得到适当的政治支持和资源的情况下，投入这样时间和精力会找到必要的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敦促安理会，特别是在非洲联盟（非盟）扩大任务与设立和平及安全理事会等新机关的框架内，继续探索和发展联合国与非盟的机构关系。我们必须赞扬安理会 2004 年 11 月在内罗毕召开了一系列特别会议。这一举措显示了安理会在处理冲突局势和密切与区域组织关系方面所采取的独特的亲自动手办法，而且值得适当仿效。

我们也要敦促加深安理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等区域组织的关系，以便确定使这类重要伙伴关系促进预防、打击和根除逐渐成为我们区域特点的冲突灾祸的途径。鉴于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安全局势已有所改进，我们要鼓励安理会继续全力寻求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长久办法，那里的紧张局势最近不断升级，可能导致陷入全面冲突，使该区域艰苦赢得的进展倒退回去。

我们欢迎安理会和联合国更多会员国之间增加磋商，但我国代表团成熟的看法是，此类互动可以从举行频率和安理会决定反映非成员国观点两方面加以改进。同样，我们也赞扬磋商机制进一步改进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的活动，尤其是更经常更频繁地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磋商机制对参与维和的各方必有好处。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国代表团重申承诺全面支持我的尼日利亚同事代表非洲集团在第 47 次全

体会议上雄辩表明非洲立场。我要强调，必须矫正当前存在的、在安理会现行结构和组成中反映出现的历史对非洲的不公。我们还要提醒大家警惕采取不成熟解决办法的真正危险，在那种情况下，为了达成某种形式的一致，而会牺牲某些国家的合理要求。因此，我们不赞成采取根本上旨在阻挠任何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认真努力的程序策略。

正如非洲最近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特别会议上所重申的那样，它要求常任席位不得少于两个，且拥有常任理事国目前享有的所有特权，还要求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一揽子改革计划，若要排除民主、国家主权平等及地域公平代表性的原则的任何因素，都是站不住脚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联合国最近受到重压，被要求重申其在目前全球环境中无可争议的存在意义。当今确实是我们组织面临着巨大挑战的时代。然而，联合国同样也被赋予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可以进行相关改革，使自己能够发挥创始者和人类设想的作用。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善及其结构和组成的必要变动，依然是目前改革整个联合国的艰苦努力的核心因素。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过程漫长而艰苦，目前已经进行了 12 年多。这一进程不能无限地继续下去。需要听取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呼唤，在年底前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贝克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帕劳政府和人民，就在阿曼境内恐怖主义袭击中遭受的悲惨生命损失，向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我们要感谢俄罗斯联邦杰尼索夫大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0/2）。

各国领导人在今年 9 月举行意义重大的首脑会议时一致认为，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我们改革联合国总体努力的关键因素，以便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

性，并更有效能和更为透明。帕劳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已表明了关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手段的观点。当时我们共同提出了决议草案 A/59/L.64，该草案后来被称为 4 国集团决议草案。我们当时认为而且现在也认为，该决议草案表明了推进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适当方法。

帕劳认为，使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具有更平等的地域代表性只会是更好，而不会是更糟。帕劳最关切的地域分配涉及太平洋，因为我们认为，太平洋在联合国各机关、法庭和机构中的代表性不足，而且小岛屿国家的僻远和孤立的情况，往往使其受到忽略。

作为太平洋国家，帕劳希望认知日本的立场，日本是对太平洋小邻国的独特文化和脆弱性具有广泛了解的区域伙伴。日本已表明决心不仅是予以理解而且是在这些岛屿国家需要得到帮助时提供帮助。日本对该区域的了解，应成为安全理事会集体智慧的持久不变的组成部分。扩大安理会，使之包括 4 国决议草案所述的其他理应加入的国家，将以同样的方式，使安全理事会得以更切实有效地应对变化极大的世界。我们希望加速处理这一问题。

帕劳赞同并钦佩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各代表团所作的杰出工作。我们充分赞同它们的观点，认为必须相应调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加强非安理会成员国的进一步参与。由于帕劳已经在它短暂的历史上首次部署了维持和平人员，这种联系就变得更为重要。我们认为，按 4 国集团决议草案提议的方针扩大安理会后势必产生的结果之一，将是提供更大的机会，使各国进一步参与并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尤其是在诸如太平洋等目前代表性不足的区域开展的工作。

罗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感谢有这一机会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表示自己的观点，并再次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这一重要主题。

不久之前，我曾有机会明确表示加拿大坚决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虽然我们反对增加常任理事国——

其理由我已经在本讲台相当详尽地作了说明——但加拿大认为，安理会应该通过增加成员数目而使世界各区域在其中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以此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尤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处理非洲缺乏适当代表性的情况。我们支持增加成员数目，使之成为具有代表性的安理会，但必须以符合民主、公正、灵活性和问责制原则的方式实现扩大安理会。

但是，安理会的合法性不仅有赖于其组成的广泛性；这种合法性还来自安理会履行其职能的效能和方式。加拿大认为，如果安理会在处理其工作方面作出某些改变，就可能大大提高它的效能和合法性。我们认为，有三个具体领域值得进行改革。

第一，应该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加强透明度和以证据为依据的决策工作，并限制使用否决权。

第二，应该更新安理会的规范框架，使之更有能力适应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的要求，并适应当代武装冲突性质的变化。

第三，安理会在处理其议程时应该采用的方法，是必须使安理会能迅速重视涉及严重人道主义需求或对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危险的各种冲突。

我首先谈谈工作方法问题。

毫无疑问，安理会近年的工作程序已有所改变，变得比以往更为公开。这些改变是十分令人欢迎的。但加拿大认为，现在应该是进一步前进的时候了。第一步应该是提高透明度。安理会报告本身表明，安理会对我们大家在诸如反恐和不扩散等扩大领域具有深远和迅速增大的影响，在此时代，它与各会员国进行联系和协商，必然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重要。我们促请安理会更经常和更系统地进行非正式交往，并更有规律地向会员国定期进行实质性通报。当国家在履行安理会规定义务的能力方面面临着挑战，例如在反恐领域，我们鼓励提供更多的援助。

此外，需要提供更佳信息，协助安理会作出重要决策。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作出努力，向安理会提供更好的收集资料——例如，有关全球冲突趋势的资料，

因为在这方面现在有着很新、很重要的情况——以利安理会在重要领域作出以证据为依据的决策。

现在我简要地谈谈否决权问题。

众所周知，否决权或即使是威胁使用否决权，可对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产生障碍。事实上，过去一年期间，在数次令人遗憾的情况下，否决权的幽灵曾产生了妨碍辩论或拖延作出重要决定的作用。我们认为，使用否决权时极少有正当的理由。否决权最初的意图，是用以保护大国直接的和至关重要的利益，而不是作为一种手段，惩处安理会其他成员，或使对某些问题的辩论夭折。因此，加拿大认为，使用否决权需经解释，并公开说明正当理由。我们还坚决支持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提议，在出现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局势中更是如此。

加拿大认为，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这种和那种改革，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能。我们鼓励安理会考虑在今后几个月内采取这些措施。同时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坚决支持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大会决议草案，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已分发了这份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份决议草案值得大会会员国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认真审议。我们鼓励起草人员尽早开始广泛的协商。

加拿大认为安理会应早日审议的第二个改革领域，是安理会就个别冲突作出决定的规范性框架。我们各国领导人已经对保护责任予以赞同，据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重申这些原则，以便我们在出现危机时不必冒平民丧生的危险而就主权问题重新进行冗长和无益的辩论，这样做将十分及时，颇有助益。

当然，我们对大家就保护责任原则有可能使用不当或被滥用问题所提出的真诚关切表示尊重。虽然我们认为是，领导人的语言使这种危险变得十分遥远，但安理会决议可以通过概述使用武力方针，让人们更感放心。

秘书长已经为处理使用武力问题提出一整套务实和均衡的原则。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一项

决议，确定这些原则，并表示打算把这些原则作为今后决策的指南。这将不仅使那些依然对保护责任范围感到担心的人感到放心，而且也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效力和透明度。我们认为，这个步骤不会像有人表明的那样，因强制实行僵硬方针而使安理会丧失效力。

最后，毋庸言，安理会如果不对所有“活生生的”危机进行审议，就无法发挥效力。在这方面，作为一个令人信服的、表明有些地方亟需安理会关注的例子，我们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为期 20 年的乌干达北部地区的冲突，我们认为应该把它正式列入安理会议程。乌干达北部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是世界上最恶劣的危机之一，16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已经在肮脏和不安全的营地中过了大约十年，当地人口遭受了野蛮的行为——被杀害、被摧残，数以万计的儿童被上帝抵抗军绑架而沦为儿童兵或性奴隶。

更有甚者，上帝抵抗军在苏丹的存在以及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存在表明，这场冲突有可能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并阻碍其和平转型。最近，乌干达北部地区和邻近苏丹南部地区针对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暴力行为有所增加，这使得该区域亟需的人道主义行动处于危险之中，并突出表明各方必须在这个问题上进行进一步接触。我们敦促安理会把乌干达北部地区问题列入其议程，帮助设法确保乌干达履行自己的保护本国人口责任，考虑国际社会如何才能支持各方努力以政治方式解决这场破坏性冲突和其他类似冲突，并首先改善实地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

最后，加拿大同意，我们在推进首脑会议实施工作时，不能忘记扩大安理会和提高其效力的改革。同时，安理会改革只是我们目前着手实施的更广泛振兴议程的一个内容。在首脑会议前的几个月里，我们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处理组成问题，我们这样做是正确的。现在，我们的共同优先势必是执行我们各国领导人九月份作出的全部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发起和贯彻管理改革和推进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等不一而足。

（以法语发言）

尽管这项工作计划令人生畏，但我们认为，对安理会工作方法、准则和议程早日采取行动会在不久将来切实取得成功。这项行动不仅本身十分可取，而且也是为我们努力解决组成问题而建立新势头的一个手段。

我们必须在所有这些领域遵循代表性、透明度和效力原则。我期望今后几个月在这些重要问题上同各位同事合作。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对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的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其各项活动的报告（A/60/2）表示赞赏，报告内容已得到适当注意。

智利在目前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期间一直重申，全面改革工作必须忠实《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价值观，提高联合国的信誉与合法性，并使之得到更新。改革工作必须基于这样一项谅解，即发展、国际安全、民主和人权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概念。

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积极主张改革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秘书处，并给成立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必要共识提供支持。促进发展和保护责任与人类安全的概念对我国来说也是重要因素。

我们再次重申，智利谋求振兴安全理事会，以便使之具有更大的代表性、更加透明和有效。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特别是让发展中世界的更多国家参加安理会，会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然而，这项工作应该同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同时进行。

我们重申最近召开的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54 段建议：

“安全理事会继续调整工作方法，以酌情加强非安理会成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更多地接受广大会员国的问责，并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在这方面，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为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而适当提出的各项倡议。

在双边一级，智利支持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渴望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同时坚持我们反对否决权的长期立场。让我们非常明确地表明：智利支持接纳新的常任理事国，但无论现在还是今后都不得拥有否决权。我们一贯反对否决权的立场并不是最近才提出的：它是在 1945 年旧金山会议上首次提出的。我们认识到，彻底取消否决权也许有点不现实或不可能，但是，我们并不拒绝认真考虑临时模式，例如，把否决权的使用局限于第七章范围的事项，不包括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行的案例。

我们也谨正式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关安全理事会扩大的立场同其他区域相比不应受到轻视，特别考虑到秘书长从一开始提到的质量和数量方面的贡献。

根据 2005 年高级全体会议（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153 段的授权，智利在改革的本阶段准备对达成共识作出贡献，本组织的全面和成功改革，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不能继续拖延的改革，需要这一共识。智利赞成进行妥协和达成协议作出努力，这是我们对有分歧的问题的长期政策。我们一直在大会和改革之友小组中这样做。因此，主席肯定能够在这个我们认为关键的问题上得到我们的合作和支持。

卡齐哈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哈萨克斯坦政府就 11 月 9 日在安曼发生的罪恶恐怖主义袭击中造成的悲惨生命损失向约旦政府和人民表示真诚的哀悼。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提出有关安全理事会去年工作的全面报告，特别是安理会现任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对报告的清楚和内容丰富的介绍。

我们面前的文件涉及一段繁忙和在许多方面是艰难的时期。一些长期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危机继续需要它的关注。作为被赋予维护和平与安全首要责

任的联合国机构，安理会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当代事务中发挥关键作用。

尽管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我们高兴地认知，近年来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我国代表团欢迎正在形成的向实地派遣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做法，并对安理会继续努力解决目前的冲突感到特别满意。

我们注意到并欢迎安理会的辩论从和平与安全向远为更加广泛的安全概念转变，同时重视法治、区域组织的作用、民间社会、经济和社会因素，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

尽管安理会报告以分析性的章节开始，我们本期望更加实质性的信息，而不是罗列这一年中安理会内发生的事件。我们认为，报告不应只限于安理会取得的成就，更加重要的是，它也应当说明好的做法和它们为什么是好的做法。报告需要成为对会员国更加有用的文件。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有权清楚了解安理会的工作，并且它们的观点应当在起草过程中写进报告。

公开性和有效性应当是安全理事会相互关联的目标。安全理事会必须做更多努力，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其审议的程度。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让更多成员有机会就安理会面前问题发表意见的重要性，并希望安理会在作出决定之前考虑到这些观点。

我们也相信，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令人满意的关系应当是很重要的。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对话不应只是一种形式。

我国代表团赞扬安理会成员为区域集团举行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非正式通报的做法。这种通报可以协助安全理事会作出更加平衡和不偏袒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必须进行改革，有关该议题的决定是一个严肃和重要的措施。哈萨克斯坦反复表示对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持续的支持。哈萨克斯坦认为，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形式不再反映我们世界的现实。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公平

代表性可以加强它的能力，以便有效面对第 21 世纪的挑战和在危机局势的解决方面发挥作用。

应当在广泛的国际协议基础上，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考虑到有关国家对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的贡献，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敏感问题。

我们也相信，改革也必须处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为了加强其透明度和责任制必须改进其工作方法。因此，我们支持旨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倡议。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政府对安理会成员所作贡献的赞赏，并向五个新当选的成员表示祝贺。我们保证进行合作和提供充分的支持。

我们期待着同安理会密切合作，并积极参加其所有努力，以满足全球和平的需要。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巴西向约旦哈希姆王国的人民和政府表示我们衷心的哀悼，他们最近成为卑鄙和可怕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我们必须以各种手段继续同这一祸害作斗争。

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的及时性不仅在于问题本身的重要性，而且也在于大会遵守大会高级全体会议结果文件有关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的规定的必要性。我们相信，在主席的坚定指导下，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长期问题将会同本组织机构改革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一道获得解决。

我高兴地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和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向大会提交安理会的报告。我还要祝贺希腊的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大使和他领导的小组开展重要工作，促进拟定该文件。

我还以我国代表团名义对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在 2004 年 1 月开始的这段期间里提供的支助深表赞赏和

感谢，在这段期间里，巴西一直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

安全理事会报告是大会本届会议议程上一个特别重要的项目。长期以来，巴西主张安理会加强问责制，因此，巴西非常欢迎这次辩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每届会议仅仅举行一次这样的辩论。我们认为，尤其在联合国讨论各项重要改革措施的这个阶段，应该考虑提交特别报告的想法——《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已做了这样的规定。

考虑到这一需要，在巴西代表团今年 3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在其他理事国支持下，巴西代表团恢复了安全理事会每月“总结”会议形式。我们的目的是使广大会员国能够评论和分析安理会在那个月开展的工作，在那个月里，审议了若干有关非洲的问题。我们鼓励其他理事国继续推动这种包容各方的对话。

安理会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开展的工作强化了下述看法：安理会面对过渡时刻，需要适应新的国际形势。安理会日常工作日益复杂，这是因为目前的各种挑战远远超越典型的国家间冲突模式；在更大程度上，我们一方面面临国内争斗局势，另一方面也面临日益令人不安的跨国威胁。必须以有效和创造性办法应对这些挑战，与此同时，必须绝对捍卫《联合国宪章》建立的框架。

在联合国成立 60 年之后，愈显其宗旨和原则的意义。遵守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各国人民自决等原则是在国际生活中实现和平与和谐的关键。在这方面，安理会负有特殊责任，应该慎重地利用它拥有的权力。

报告显示了安理会现在必须处理的各种问题，例如民族和解、预防冲突、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冲突后建设和平、促进伸张正义和法治、经济重建、反恐措施以及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等等。

在安理会审议这些措施时，巴西代表团支持逐案处理，优先充分审议每个特定地面局势的所有因素，尤其是冲突根源，多数根源都是社会或经济问题。我们认为，人民的挫折和屈辱导致暴力、危机和各种冲突，应该找到具体、确切处理办法，可持续地处理这些挑战。

例如，我们认为，海地局势就是对联合国的一个考验，因为海地局势代表了联合国在今后数年里可能面临的问题类型，其中包括深深植根于社会经济弊端的问题，必须以军事行动之外的手段解决这些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同时在治安、体制建设、政治和解、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毫无疑问地还包括尊重人权等领域取得进展。今年3月，我荣幸地率领安理会特派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特派团共同考察了该国。我高兴地看到，今天，安理会深信，普遍赤贫确实是海地动荡不安局势的主要根源。

关于几内亚比绍，需要不断进行努力，促进和平、稳定与和解，需要持续提供国际支助。关于联合国今后在该国的存在，安理会现在必须审议各种适当办法。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想法，以期为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制定一项任务授权，将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议程合为一体。

关于东帝汶，该国局势现在平静、稳定——我应该说，令我们非常满意。该国得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支助的重大捐助，其国家机构的结构和能力正在得到加强。

我刚才着重指出的三种情形清楚地说明，现在需要采取多层次做法。除提供财政和物资捐助外，巴西还在安理会决策进程中协助提出了若干提议和想法。我们将继续提供支助，提出意见。

我国一贯主张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之间的互动，增加互动频率，使其更加流畅，作为这样一个会员国，我国对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感到特别满意。我们期待着将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交

的安理会下次报告，我们希望，该报告将会证明，建设和平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携手努力，确保创造条件，不仅促进从战争向和平过渡，而且促进从和平向稳定与可持续发展过渡。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已有很长时间。现在，人们明确、普遍地感觉到，安理会结构不能反映目前的国际现实。这个事项具有紧迫性，这不仅是因为2005年世界与1945年世界迥然不同，这是明显的事实，而且还因为，安理会在许多领域日益行使权力和影响力，这个趋势对世界所有国家都产生了直接的国内后果。多数国家——如果说不是所有国家——现在都认识到这种趋势的意义。必须提高安理会及其决定的合法性和效力；因此，安理会的平衡代表性至关重要。只有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在这两个范畴中纳入发展中国家，才能做到这一点。

在大会上届会议上，在全体会员国参与的长期、包容各方的磋商进程之后，我代表32个提案国——包括巴西的四国集团伙伴德国、印度和日本——提出了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份决议草案，其中载有提议的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框架。另一个重要的国家集团——非洲联盟，提出了一项提案，对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席位类别的基本需要提出了非常类似的想法。

这些涉及到问题核心的提案是一个重大的事态发展，不仅显示了解决扩大问题的意愿和决心，还显示该问题已不能再拖。即使是倾向于推迟该进程的少数几个国家也迫不得已提出了一项建议，尽管该建议与人们所呼吁的、这几个国家也口口声声坚持的协商一致并不相符。

虽然我们也希望像秘书长建议的那样，在9月的首脑会议召开之前解决该问题，但如果把没有作出决定误认为是没有取得进展，那就完全错了。现在，会员国几乎一致认为迫切需要进行改革，对改革后的安理会的组成不谋而合地持相同观点的会员国也占了

明显多数。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们从未像现在这样接近解决这一长期问题。

近来的一些重要事态发展可有助于将这一进程推向前进。最近于 10 月 31 日在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将非洲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建议再次提交大会，就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之一。巴西愿意支持与四国集团及其他国家提出的建议在基本内容上相同的建议。

我们坚信，按照非洲联盟的建议进行改革，可大大改进安理会目前结构，减少安理会组成的不平衡。我们愿意与非洲伙伴一道促成改革，纠正安理会历来在组成上的不平衡。当前的组成将发展中世界的整个区域都排斥在了常任理事国类别之外。

另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是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分发了一项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提案。巴西非常重视安理会的作法问题。我们当前在安理会的两年任期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安理会急需通过一套正式的议事规则并更忠实地遵守它们。正是因为我们如此重视工作方法问题，所以我们的决议草案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专门涉及这一问题的。

非常清楚，只有以全面方法处理安理会工作方法及其组成的问题，联合国会员国才能成功地使安理会与其任务及所有会员国的看法和需要更加一致。

在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上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证实，所谓当前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本组织的机构改革在其他重要方面取得进展的说法是错误的。

事实上，我们现在面对的是以前无法想像的可能性，即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这两项机构改革建议，可能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方面没有任何相应事态发展的情况下顺利实施。这非常不利于本组织的平衡和和谐，因此应予以避免。我们必须确保在机构改革的所有方面取得平行进展。

一些国家力图避免在该问题上作出任何决定，作为搪塞，它们呼吁取得协商一致并声称该问题“具有干扰性”。但是，它们的所做所为只会使本组织当前在结构上的不平衡继续维持下去，只会使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提高安全理事会权力分配平衡性的渴望变成失望。

也有国家称，合理扩大安理会会使安理会“无法工作”，牺牲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它们没有考虑到，效率和效力与人们对安理会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的看法直接联系在一起，反过来，人们的看法又受安理会组成的代表性的影响。

现在到了大会对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作出决定的时候了。经过 12 年的讨论和几个月对具体提案的审议，该问题无疑已众所周知，作出决定的时机已经成熟。至于说很可能要通过表决作出这种决定，应该指出，这是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所决定的。这一业已证明有效的民主作出决定的方法不应让任何人感到恐惧。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向昨天在约旦遭到炸弹袭击的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慰问。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以无辜平民为目标的这类可憎行径。

我要感谢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大使杰尼索夫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0/2）。我还要赞扬秘书处为编写报告所作的努力。

我们必须抓住这次机会，推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为我们确定的改革目标。绝不应丧失机构改革的势头。在强调振兴大会的重要性和恢复大会政治地位及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用的必要性的同时，芬兰坚决支持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

我们认为，安理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以提高其合法性和效力为宗旨。要真正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责任，安理会必须在本组织更多的会员国眼里变得更具合法性。与此同时，从长远讲，更

具代表性因而也更具合法性的安理会将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因此，芬兰支持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但是，为使安理会既具有效力又具有合法性，无论如何都不应将否决权授予新的常任理事国。芬兰还大力支持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便使安理会更加透明、更具包容性和更加负责任。

最后，我想重申，我们支持德国和日本成为得到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渴望，支持通过让南半球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加入安理会，使安理会更具代表。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像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表达古巴对最近在约旦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的慰问。古巴与那些发言者一道对约旦人民、政府以及受害者家属表示同情和支持。

我们感谢俄罗斯常驻代表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0/2），并感谢安理会其他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为编制这个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的长篇文件而做出的努力。

这个报告再次包括一个内容摘要，这是对最近几年采取的文件形式的一种积极调整。然而，我们认为，正是由于这个报告是安理会的机构记忆的如此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应对其进行持续不断的和更彻底的改进，以使它成为一个有更多分析性内容的文件。

例如，为什么不在其中包括安理会通过的至少是那些最重要的决议的政治和法律基础？为什么不在报告中包括未能做到的事情及其原因，特别是在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或明显缺乏统一意见的情况？报告应该对分歧性的投票作更多的分析，特别是在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的事例中。例如，在报告所涉期间，美国否决了一个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在能对安理会的目前工作方法进行改革之前，这个年度报告应包括关于在非公开会议中进行的讨论的详

细资料。我们认为，有必要紧急对年度报告进行此种性质的改变。

与此同时，大会仍未收到过《宪章》第 15 和 24 条中提到的特别报告。如果提交了这种特别报告，所有会员国将能够以必要的频繁和透彻程度审查与安理会——这个成员有限的、我们交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根据《宪章》以我们的名义采取行动的主要机构——工作有关的资料。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充分实施那些包含有关促进安全理事会向大会适当说明其活动的条款的大会决议，例如第 51/193，58/126 和 59/313 号决议。会员国有得到安理会对其活动的适当说明的合法权利。

不对安全理事会——这是一个其活动每天都对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进行体制性的公开违反的机构——进行全面的改革，就无法对联合国进行真正的改革。只要安理会行使着专治权力，就无法恢复国际法治或使本组织真正具有民主性。只要那个超级大国继续通过武力来把其意志强加于人并利用金钱进行讹诈，安理会也将无法恢复其信誉及其决定的合法性。

我们经常重申，应该取消否决权。但是，如果改革不触及世界上在军事和经济上最强大的国家的不能接受的侵略行为和霸权野心，如果改革不处理主宰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裁军以及国际安全制度的岌岌可危的暂时平衡的基本进程的支配和掠夺逻辑的话，即使取消了这个不公正的特权，局面也不会有任何改观。这些因素使安理会多数成员无法行使其意愿，并阻碍了大会行使《宪章》授予它的很大权力，使它无法处理产生于世界的政治、军事和金融局势的各种重要挑战。

因此，在能够实现取消否决权的最终目标之前，作为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有必要把否决权的行使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应包括新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作为扩大安理会的一部分而加入安理会的新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应获得的目前的常任理事国所享

有的同样特权。这种扩大的基本目标应是纠正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成员中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情况。古巴认为，两个或三个非洲国家、两个或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两个或三个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应作为常任理事国加入安理会，并享有目前的成员所享有的同样权力，包括否决权。

然而，安理会改革不能限于增加成员数目问题。它必须包括有关紧急实现对其工作方法的深入改革的建议，以确保安理会以民主的方式发挥职能并有充分的透明度，包括通过采取必要措施来结束其议事规则的暂行性质。

虽然我们可以看到为增加安理会的公开会议的次数而偶尔作出努力，但我们认为，那些会议仍然不能为适当考虑到非安理会成员国的观点提供一个真正的机会。由主席举行的不同质量和频度的简报以及其后进行的每月审查是仅有的机制，使我们能够很有限地获得一些关于安理会非公开磋商的内容的资料。

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很大一部分工作继续在不公开会议中，特别是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而当安理会在其最强大的成员的要求下举行非正式磋商时，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都感到不安。这种做法违反了安理会本身的规则，并被多数国家坚决地称为是不能接受的。在这方面，我们感谢那些作出具体努力使我们能及时地了解那个主要机构中进行的活动的安理会成员。

此外，安理会由于其议程日益超出其权限，介入了本应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的职能，而歪曲了《宪章》的精神及其条款。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有的国家试图给安全理事会一些立法权力，而这是超出其职权范围的，并显然违反了条约法的最根本原则。虽然安理会在一些问题上超越了它的职权范围，但令人遗憾和令人深感不安的是，在其他问题上，例如在目前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问题上，它却保持了一种持续的瘫痪状态。

最后，我想回顾，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继续是一个非常敏感

的问题。今天的联合辩论以及最近几天的辩论提供了一个更好地了解每个会员国的立场的又一个机会。我们认为，可以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在这里表达的关切、愿望和提出的具体建议，以再次开始大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以便最终在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影响深远的、全面和公正的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苏迈达伊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谴责 11 月 9 日阿曼恐怖袭击事件，这起恐怖袭击事件造成十几名无辜平民伤亡。我谨代表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向兄弟国家约旦政府和人民以及受害者家属表示同情。我向谴责伊拉克境内恐怖袭击事件并对每日恐怖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同情的那些人表示感谢。恐怖主义不分国土、国籍或宗教。只有通过在国际反恐运动中联合我们的努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了工作，并建议在大会本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我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让·平先生的努力，他干练地指导了工作组的活动。

通过增加其席位、审查其议程项目和改进其工作方法来改革安全理事会比任何时候都更为必要，因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地缘政治形势变化巨大。我们要确保此项改革能够跟上已发生的变化的步伐。

自 1993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一直在大会议程上。在此期间，对各种设想和行动方案的讨论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大会未能作出关键决定来通过这些提议，除一项决议外——该决议规定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有关事项作出决定所需的多数。

这一失败可部分归因于如下事实：有关改革的所有问题，特别是第二类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有一些普遍共识——均与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席位这一问题相关。在这个具体问题上继续存在深刻分歧，关于这个问题的磋商在今年下半叶达到高潮，这时我们看到了提交大会的各种决议草案。尽管这些决议草案涉及到各种第二类问题，但其焦点主要在于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

我们认为，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将使我们更接近于就增加其成员达成协议。我国代表团重申，会员国需要努力在增加安理会成员问题上寻找共同点。

各代表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看法，目的是在一般联合国改革上取得进展，然后处理安理会改革这一具体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 9 月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促进了这方面的行动，尤其是，成果文件没有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改革。

我们现在注意到，联合国成员极力关注设立将极大促进本组织改革的重要机构的问题。此外，“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结果和建议促进了秘书处的改革。必须改进秘书处及其他机关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恢复联合国信誉并使会员国相信它们可以将重要基金委托给联合国并相信这些基金将被负责任地和适当地花费。

与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认为，增加安理会席位的方式必须使之更具代表性、更好地反映过去 60 年来本组织会员国数目大为增加的现实并且不损害安理会效率和效力。然而，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有关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第二类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而增加安理会席位，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席位，仅影响数目有限的国家的利益。

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安理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审议第二类问题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在其中一些问题上达成了原则上的一致。然而，该一致意见在被纳入安理会议事规则之前仍不算数。

我们要强调第二类中的一些问题，其中首先是制裁制度问题。我可以从亲身经历来谈论制裁制度，因为我国遭受制裁的负面影响已经 13 年并继续遭受这些制裁的影响。我们完全同意工作组的报告，其中指出：“在策划制裁时应当考虑到制裁的长期效果，根据人道主义影响评估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制裁对平民的影响”（A/59/47, 附件二，第 16 段）。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正如《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那样，制裁的目的是纠正错误行动、改变安全理事会认为不遵守其决议的政权的行为。制裁不应该被用来损害国家或毁坏其社会结构。制裁应该是针对人员和政权的个别惩罚形式，而不应该是针对整个民众或国家的集体惩罚形式。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利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在这方面商定的各点来指导安全理事会努力改进制裁制度。

关于否决权，我们同意那些更愿将这一问题加到第二类的人的意见。我们希望看到尽量限制否决权的使用，首先将其使用限于属于《宪章》第七章的问题，其次采取措施，对其使用加以控制。

我们认为，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第 257 段所载的提议——在安全理事会采用“意向性表决”制度——将有助于更好地说明投“反对”票的理由，因此而限制使用否决权。

另外一个问题是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鉴于恐怖主义是一种社会现象，因此必须以国际参与来反恐。因此，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第 1540（2004）号两项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委员会的重要性。各国有责任和这两个委员会充分合作。我们认为，上述问题应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支持，首先因为这些问题占安理会议程很大一部分；其次，改进这两个委员会的监测和执行机制及各国根据这两项决议履行其义务，可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

这方面，加强各区域组织和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相关方案和机制，可进一步加强国际反恐怖主义努力的效力。

因此涉及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我们认为，重要而切实的办法是确保各区域组织在解决区域冲突和缔造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意味着落实《宪章》第八章规定，同时不影响《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职责。这也将加强对人权的尊重与保护。

最后我指出，近年来非理事国可参加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次数有所增加。在安理会审议涉及非理事国利益时，非理事国参加安理会审议也有增加。我们在欢迎上述发展的同时，期待巩固这种做法，启动《宪章》第 31 条，促进安理会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表示，我们就 11 月 9 日阿曼发生可恶的恐怖袭击，造成无辜生命严重损失，向约旦哈希姆王国人民和政府表示由衷的哀悼。

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以 11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A/60/2)。

虽然今天放在一起辩论的两个项目有显而易见的联系，但是我们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非常重要，值得单独审议，尤其是在我们设法寻找新办法改进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时候。

这方面，我们感兴趣地指出一个有趣的现象，即《联合国宪章》在两个不同段落直接提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即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24 条第 2 款。这两条分别属于有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宪章》第四章和第五章。

同样令人感兴趣的是，就内容实质而言，前一段直接提及安全理事会依照第七章行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能。

从这些《宪章》内容特点上，我们可推断《宪章》作者对安理会报告的重视：报告应反映安理会工作事态发展，而且这些发展应该成为大会分析和审议的内容。

考虑到此报告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唯一的正式联系，考虑到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职能和权力，这并不令人意外。我们还应当认识到利用这种联系确保这两个机构在上述领域的工作必不可少地相互协调和相辅相成的重要性，正如国际法院正确指出，该领域工作构成联合国最重要目的。

因此，每年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决不能徒有虚表或走过场，不能仅仅是一项正式程序，而且必须有实质性内容。换言之，不能仅仅满足报告最低要求，简单概述安理会工作，甚至对安理会表决情况都没有详细说明。报告应该成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两个机构之间的主要沟通手段。而且最重要的是，考虑到维持和平与联合国所有其他职能关系密切，报告应当成为帮助大会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和决策机构作用的工具。

危地马拉赞赏大幅度改善、甚至稍微改变报告引言部分重要特点的努力。但是，安理会报告基本上仍然是例行公事的文件堆积和描述，着重按时间顺序叙述安理会所采取的行动和已经公布于众的安理会工作情况。

遗憾的是，报告对安理会在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进展、挫折和障碍缺乏分析。因此，安理会报告应增加实质性内容，有助于如何改善安理会今后工作的辩论。

虽然今天会议的议程项目是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但是我们不能沉默或回避这样的事实，即必须改变报告空洞地记录和陈述一年工作的现象，报告应评注介绍安理会审议工作，反映各种不同的立场和安理会辩论的原因。

按目前形式，安理会的报告不能帮助我们认识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性质。报告按时序叙事而缺乏分析，意味着能够了解事关全人类各种问题的国家不到联合国会员国十分之一。在一个相互依存和全球化世界中，这种状况不合时代需要，无助于联合国宗旨。我们必须审查这种做法，以便采取为安全理事会审议注入更大透明度的工作方式，这不仅将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更为有效，而且将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加强解决危害人类问题需要的国际合作。

当然，在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一个领域——安理会工作方式透明度和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国交流领域，安理会已经取得重要进展。但还有进一步

改进的余地。尤其是，我们必须尽可能扩大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的做法，让尽可能多的感兴趣方面参加。

危地马拉坚决致力于联合国改革进程，如《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第 60/1 号决议）规定。在过去几个月大会工作中，联合国系统改革问题已经引起非常激烈的辩论。

我们相信，在实现这一必要而紧迫的改革方面将可能取得巨大进展，这些进展将涉及本组织需要更好和更高效运转的所有机构和机制。委内瑞拉愿提出设想，并通过与所有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来推动这一进程。

我们感谢各种倡议，如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代表就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所提出的倡议。危地马拉赞赏他们的提案。我们认为，这种贡献无疑将丰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并启动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的进程。

在我简要谈及反映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看法的一些原则之前，我愿感谢大会前任主席让·平先生对不设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领导，以及该工作组副主席巴哈马代表保莉特·贝瑟尔女士和列支敦士登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先生。该工作组的报告提供了关于我们今天关心的这一问题的非常有意思的信息、分析和思考。

对危地马拉来说，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项关键内容，但它与联合国改革这一更广泛的进程存在着不可避免的联系。一个有效的集体安全体系必定要求全面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这就是我们为何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应只是集中精力于增加成员数目，而且还应当包括全面审查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

我愿重申我国的信念，即安理会需要更具代表性、更透明和更有效。因此，我们主张增加其成员数目。我们同意，这种增加对于两类成员——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均应适用，同时要特别注意确保适

当地域代表性，而且应当既包括发达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

危地马拉赞成继续努力，使安理会更加开放和容易接近，从而提高透明度，以此表明，正如《宪章》所言，安理会在真正“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因此，是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而且在所有时候都得到有关国家的宝贵贡献。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更好地协调，以保证本组织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连续性，同时根据《宪章》在任何时候都保持联合国每个机关的特定职责和权力。

我们还愿看到对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的关系的分析。在此，我们认为，应当提到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咨询小组——关于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如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的小组，以及海地问题小组——获得的经验。这些小组通过其自身机制，加强了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协调。我们认为，这有助于促进综合做法，对过渡和复原阶段的安全问题和经济问题都作出反应。

最后，危地马拉重申其积极参与今后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讨论的承诺。这与我们希望在明年被大会首次选举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是携手并进的。当选非常任理事国将使我们能够继续为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进程作出贡献。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向约旦代表团、安曼恐怖袭击中所有受害者的家人和朋友表示我诚挚的慰问。瑞典政府最强烈地谴责那些策划和实施了这一可怕犯罪的人。

两个月前，我们采取了改革联合国的重要步骤。这些决定一旦得到执行，将加强我们应对当前国际威胁和挑战的能力。2005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明确阐述了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其更具广泛代表性，更高效和更透明的需要。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被视为联合国改革整体努力的一部分。

我们欣见，关于一些改革问题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但我们也必须着手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我们欢迎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关键问题的辩论。

瑞典是自 1990 年代初期以来就主张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会员国之一。为了使安全理事会仍然是我们集体安全体系的首要机构，必须保证其合法性和效力。

瑞典认为，一方面应当扩大安全理事会，使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在其中拥有更多代表。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是一个能够以透明方式采取快速行动的有效机构。因此，我们认为不应给予新成员否决权。相反，应当提倡一种无否决权文化。此外，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透明度，以及其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对话。我们欢迎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代表团为此所作的努力。

到今年底，我们应当就如何为这一进程注入活力，并将其带入 2006 年达成协议。正如瑞典此前多次表示的那样，在这个问题上无所行动不是一个选择。对我们来说，我们愿为找到一个将获得广泛接受，因而被视为真正正当的解决办法而作出贡献。

在多年的辩论之后，我们必须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协议。让我们利用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势头，继续推动这一问题。归根结底，我们对于当今威胁和挑战的全球反应将取决于我们改革联合国，包括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这一机构的决心。

奥尔古因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对约旦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表示我们的拒斥和谴责。我们重申我们对约旦政府和人民的支持和团结。

我们愿感谢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兼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杰尼索夫大使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A/60/2）。该报告审查了安理会审议的所有局势。它描绘了这些局势，特别是非洲和中东局势的复杂性。我们支持为实现这些区域的稳定与和平所列的一切努力。我们赞赏安理会在这一特别复杂的报告期间所作的工作。

和前几年一样，我愿重申，我们更希望看到的文件不仅包括对正在审议的问题的汇总，而且也包括安理会决策程序方面的一些内容。

我们支持在反恐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赞扬各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我们不能丧失我们最初的积极性，因为这个问题是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毫无疑问，我们已经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而且我们应该加强和巩固为那些寻求在有效反恐方面得到帮助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机制，以便继续通过多边主义加强全球斗争。

我们还欢迎安理会派遣实地访问团。我们认为，它们是在明确的第一手资料基础上，从其真实环境和范围掌握和了解现实的一种途径。它们将使我们能够作出更适当的决定，为各种情况找到适当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巴西大使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先生在安理会代表团访问海地期间开展的工作。海地局势需要联合国开展协调与长期的努力，加强那里的民主体制，并拟定可持续和全面的发展战略，确保海地人民的经济与社会进步和福祉以及确保在安全与和平的环境中实现政治稳定。安理会必须领导第一阶段的稳定进程，联合国系统也必须作出响应，并为此实施经济发展方案，推动海地当局和国际社会持续地进行努力和投入，给予支持与合作。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审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促进透明度和非安理会成员的参与，这尤其是因为，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

“过去 12 个月再次证实近年来所看到的趋势：安全理事会的活动量继续增加，活动范围继续扩大。”（A/60/2，第 1 页）

安理会活动的不断增多证明应该与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更广泛的协商，以便安理会能够作出更知情的决定，找到解决某些局势的可行与明确的办法。

为了确保效力和产生成功结果，安理会必须侧重于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将那些与安理会核

心任务没有直接关联的项目列入议程可能会影响到它在履行职责方面的效率与可靠性。阿里亚办法在安理会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协商期间证明了它的价值，同样我们也认为，确立一个类似方式来举行与各国的协商是必要和紧迫的。它可以立即实施，而且只需要安理会拿出这样做的意愿。确定一种方式，使各国能够与安理会一道解决实质性问题，将有助于安理会成员更广泛和更准确地了解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现实情况。这样做只会有助于安理会作出更适合具体情况的决定，从而找到所审议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我们认为，安理会在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这是它的主要目标——的时候，应该扩大它对议程所列局势的后续处理的重视。光是监测是有助于解决问题的。我们认为，安理会还必须针对体制提出建议，以便能够调动、设计和实施有助于解决危机的项目。更好地确定有关国家的需要，将有助于安理会更好地处理危机，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关于工作方法问题，我们认为，广泛的协商有助于草拟关于改进安理会在履行任务时所采取行动的提议。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采取主动，邀请会员国讨论这个问题，是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我们愿意将它作为能够丰富我们辩论的一项新内容来进行讨论。

我重申我国致力于根据“团结谋共识”集团提交的、文件 A/59/L.68 中所载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改革安理会的组成。这项建议有一些重大的优点。它是灵活、民主、开放和参与式的，而且具有这一辩论所独具的区域层面。它将防止多边体系内分歧的加大。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属于目前正在开展的广泛改革的范畴。我们过去已经在这个问题上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它把我们的注意力从那些对我们大多数国家十分重要的其他问题上引开。

我们欢迎担任主席的扬·埃利亚松先生重视开展改革，以满足各国人民的需要，减轻他们所面临的问题。最终各国人民应该是我们这里所作决定的获益

者。我们认为，联合国面临的重大挑战要求它的所有会员团结一致，这样它才能够对当今世界的重大考验作出高效率和高效力的回应。它必须寻求会员国的团结、合作与共识。这些重要因素应该是我们在整个改革进程，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及其扩大的改革进程中的指导原则。

摩西女士（瑙鲁）（**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瑙鲁政府和人民，就安曼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造成悲惨人命丧失，向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给我们这次机会，讨论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9 和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17。

我只想谈谈议程项目 117。

瑙鲁强烈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在于必须确认联合国系统各主要支柱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这方面，我们对会员国在寻求逐步实施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大体上没有采取行动，感到失望。

瑙鲁欢迎世界首脑会议对发展议程的高度优先重视。我们已经在设立人权理事会方面开展了全面的工作。我们现在正在讨论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相关案文。

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确认自数十年前这个机构设立以来所出现的国际发展现在要求让全球社会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能有更民主的代表。这些改革越早实施，联合国的工作就能越早得到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与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以及联合国的管理改革同步进行。否则，构成这个机构基础的相关支柱将无法承受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4 国集团在文件 A/59/L.64 中提出了改革建议。瑙鲁是其共同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此建议仍然是能为改变和改善安全理事会目前结构提供适当而完整框架的唯一决议草

案。它是保护所有大小国家的利益，对任何具体区域或集团都不持任何偏见的唯一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将会再次欢迎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重新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瑙鲁重申它的立场：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必须包括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毕竟，联合国的成功将取决于改革和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

马埃马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我们谨同很多国家一道，谴责在约旦安曼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我谨代表莱索托政府和人民向袭击事件的受害者、其家属以及约旦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1 月份主席、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向大会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莱索托代表团完全赞成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然而，我们谨强调几个莱索托尤为关切的问题。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质量和内容有所改进。我国代表团欣见安理会工作方法得到改善，尤其是公开会议次数的增加。然而，我们认为仍然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实际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在九月份举行的千年审查会议上，重申安全理事会需要加强其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责任，并扩大其工作的透明度。

因此，我国代表团欣见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多年来尤其是在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及其工作透明度的第二组议题之下取得的尽管十分缓慢的进展。我要在此祝贺工作组两位副主席即巴哈马的保莉特·贝瑟尔大使和列支敦士登的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出色地指导了工作组关于非常复杂的问题的审议，并起草了一份简明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期盼着工作组今后的审议。我们殷切希望特

别是在最近的审查首脑会议之后，以新的精神对待这些审议。

此外，我们代表团赞赏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散发的非正式文件中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提议。我们认为，该文件提供了联合国会员国能够进一步扩大的有益基础。

莱索托王国仍然认为，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增加其成员数目的问题，都是能够解决的。所需要的是在这些问题上取得实际进展的必要政治意愿和真正承诺。今年 9 月，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大会在年底前审查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的进展。他们重申，安理会必须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而且更加合理。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证实，安理会同往年一样，在过去一年中主要忙于处理非洲的各种危机。因此，一个严峻的事实是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中的代表权需要增强，以反映出该大陆的利益和看法。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的非洲共同立场，为各方所知。它要求给予非洲两个享有常任理事国的各种特权的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因此，我们呼吁本机构响应非洲有关支持其立场的呼吁，因为其动机不是某一个国家的利益，而是提高一个面对各种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的区域的能力的强烈愿望。

贝鲁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向约旦人民和政府表示墨西哥的最深切慰问，以及对两天前在安曼进行的可鄙的恐怖袭击的谴责。在这一困难的时刻，我们坚定表示对约旦朋友的声援。

去年从始至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占据了联合国会员国讨论的显著地位。在这一轮新的协商之始，似乎应该问我们自己：为什么该问题引起了如此优先的注意？有三种可能的解释。

第一，安全理事会是危机征兆最明显、因而需要立即注意的机构。这一点极具争议。安全理事会不一定是处于最严峻局势的机构。

第二，安全理事会巩固了其作为联合国最有影响力的机构的地位，因此对它的任何改动都会给该系统的整体运作造成重要影响。这种假设似乎更接近现实。

第三个更具政治性的原因，就是国际力量平衡目前需要修正。这说明了为何对安理会的组成、新增成员的席位数目以及类别——常任和非常任席位——表现出强烈兴趣。因此，我们可以假设这些在新的结构中占据席位的国家，赢得某种对其在世界舞台上占据的位置的确认。这种假设还可以解释为什么很少注意安理会改革的其他问题，例如其工作方法及其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的实际能力。

这三种假设能够使重新启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行动具有更大的客观性。无论如何，在首脑会议之前的几个月中对该问题的注意，遮蔽了我们的视野，分散了我们对具有同样重要性的其他改革问题的注意。

我们现在面临的挑战，就是在这最敏感的问题上取得进展而不忽视整体改革的问题。为了实现其双重目标，似乎应该从不久前的协商和辩论中吸取教训。从今天开始，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有机会展现出新的视野，避免会员国两极化并重新建立一个能够更好地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的机构。

除了其最后的组成之外，我们不能忽视一个事实：将以其成果和对国际现实产生积极影响的能力而判断一个新的安全理事会。所以，我们在展开新一轮新的讨论的时候，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存在的实质理由超越其体制和结构安排。如果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没有变成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大保障，我们就失败了。我们将会浪费一次建设一个适于世界上的目前和未来需要的安全理事会的难得机会。

安全理事会改革别无选择，必须尽可能建立最佳的集体安全体制。最终，我们各国将评估和判断我们是否实现了预想的改革，能够应对这个时代的重大威胁。这一判断将基于安全理事会解决实地冲突的效率及其加强各国人民安全的能力。它还将基于在国际社

会眼中，其决定和职责享有的支持和合法性。要想满足这些条件——效率、合法性和问责制，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是政府间广泛谈判的结果，在谈判过程中，目前体制的低效率以及应对威胁的集体战略应清楚显现出来。

墨西哥认为，如果我们各国领导人在首脑会议上要求大会主席提交的进度报告能确切说明这一体制的根本欠缺、制裁制度的主要弱点、与维和行动有关的主要问题以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调停能力和问责机制，那么我们将会迈出重要的一步。鉴于过去一年来的教训，我们可以指出，如果对联合国一个主要机构的需要、瓶颈因素和履行其最敏感任务的实际能力不能有一个共同的认识，那么，改革势必劳而无功。没有这样一种认识，我们就不能理解我们试图解决的安理会的运转问题。总而言之，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应调整自身，保持活跃，符合逻辑，以确保取得切实成果，解决实际问题。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提交的倡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这一努力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功能和运作的关键问题。辅以墨西哥提出的共同认识和谈判，我们相信，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要求的进度报告将具有特殊价值，因为它可以成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策进程的有益依据。

马图莱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政府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对约旦首都安曼遭受的多次攻击表示极大愤慨和强烈谴责。斯洛伐克人民和政府对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深感震惊，并向遇难者的亲友表示深切同情。

斯洛伐克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尤其是针对无辜平民的滥杀滥伤。我们必须继续履行我们的义务，加强根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包括通过一份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和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全面公约。

我还要转达我国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的感谢，他向大会全面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本年度报告。我们还要感谢安理会成员努力编写了这一报告。

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其全面改革对本组织成功应对当代全球挑战和问题至关重要，这些挑战和问题要求强大和深入的国际参与以及行之有效的多边外交努力。

在今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谈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他们的意见主要侧重于扩大安理会成员名额。正如我们以往一再表明，斯洛伐克坚决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首先，安全理事会应更具代表性，并提高效力和透明度。

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都应增加。其目前成员结构显然是不均衡的，在许多方面没有如实反映当今的世界现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扩大显然应当包括南半球的国家。只有通过这类扩大才能矫正安理会结构的失衡。我们充分注意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拥有政治和经济潜力，理应担任常任理事国。

我们希望重申我们的立场，即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应当包括德国和日本出任常任理事国。我们还希望强调，所有现有的区域集团都应予以保留，并能指定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候选国。

除结构问题外，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也需要得到加强。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安理会自己已经就安理会程序的改革作出了一些决定，以加强和增进其审议程序的透明度以及对更广大成员的问责制。还为提高效率提出了其他一些建议和倡议。

联合国的改革不是个轻而易举的进程，但除非改革这一权力最大的机构，否则，联合国的改革就是不完整的。尽管一些重大障碍尚有待克服，但我们不应稍有懈怠，必须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切实改革，这样，它才能作为保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发挥有效作用。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请你和联合国会员国放心，在斯洛伐克即将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 2006 和 2007 年，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尽可能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效率。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